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计划减持
通过定向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南华期货华富紫金22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参与人—董事长马焰、副董事长叶立胜、董事包发圣（已离职超过6个月）、监事谢兴智《关于拟减持通过定向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通知函》，上述人员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通过定向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2015年9月，公司董事长马焰、副董事长叶立胜、董事包发圣（已离职超过6个月）、监事谢兴智通过南华期货华富紫金22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0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并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马焰、叶立胜、包发圣、谢兴智分别认购南华期货华富紫金22号资产管理计划50%、31.25%、12.50%、6.25%的份额。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股份来源：马焰、叶立胜、包发圣、谢兴智通过南华期货华富紫金22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份；
-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通过南华期货华富紫金22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2,0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原因：“南华期货华富紫金22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的固定期限类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该计划产品到期后必须终止、不得延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定向资管计划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南华期货华富紫金22号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马焰、叶立胜、包发圣、谢兴智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通过定向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5日